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 二十九 批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1	D3SC 20241 11500 41	新民村 8 组的石材厂 作业时扬尘重，污水 直排附近河道。	达川 区	群众 身边 的生 态环 境问 题	2024 年 11 月 17 日和 11 月 21 日，达州高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张拯霖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 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达州市盛世达石材有限公司，位于达州高新区幺塘乡新民村 8 组（原断桥村 3 组），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肖康，于 2014 年 8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主要经营石材加工、销售，占地 2000 m²。该企业建有晾干池 1 个，沉淀池 2 个，初级雨水收集池 3 处，雾炮机 1 台，洒水车 1 台，专业粉尘处理设备 1 套，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 近两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1. 被投诉单位落实行政审批要求的情况 达州市盛世达石材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23 日取得《营业执照》。2014 年 8 月 5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3 月 23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 近两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开展情况 (1) 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达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对该企业向水体堆放工业废渣和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处罚，罚款 58200 元并责令改正。 (2) 达州高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局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 1 月 19 日，达州高新区科技创新和经济发展局开展节前大检查工作时，发现环保降尘设备不到位，厂区雨污水落实环保措施不到位问题，下达了《关于加快环保问题整改的通知》（达高新区科经发〔2023〕14 号），并现场督促企业加快问题整改。 2024 年 9 月 13 日，达州高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局对达州市盛世达石材有限公司下达了《关于加快生态环境反馈问题整改进度的通知》（达高新产业发〔2024〕3 号），并现场督促企业加快问题整改。2024 年 10 月 28 日，达州高新区科技与产业发展局对达州市盛世达石材有限公司督导环保问题整改。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新民村 8 组石材厂作业时扬尘重”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处于停产整改中，未生产，无扬尘产生。该公司主要进行石材切割加工，加工区实行全封闭，加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无扬尘产生。但现场检查时，场内产品堆放区地面有一定的积尘，晾干池沉淀渣未遮挡，车辆行驶过程中易造成地面扬尘扩散。 2. 关于“污水直排附近河道”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正处于停产整改中，未生产，生产废水未外排。但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场地污水收集池未采取防渗措施，存在渗漏。因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偏小，大雨时会存在污水外溢的情形。	部分 属实	企业完 善治污 设施， 解决扬 尘、污 水处理 问题。	(一) 关于“新民村 8 组石材厂作业时扬尘重”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达州市盛世达石材有限公司加强日常管理，在晾干池旁添加雾炮设备，并及时清扫场内积尘，防止扬尘扩散。（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二) 关于“污水直排附近河道”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令达州市盛世达石材有限公司增加回水泵 1 台，并对 2 处雨水收集池进行扩容和加高、加固，防止生产废水外溢。（完成时限：2024 年 11 月 30 日）	阶段 性办 结	无

序号	受理 编号	交办问题 基本情况	行政 区域	问题 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 属实	办结 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 办结	责任人被 处理情况
2	X3SC 20241 11501 99	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沙河一搅拌站无国土、环保、住建等相关手续，占用耕地、林地，无任何环保设施，污染周边环境。	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6日，由达钢搬迁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黄晓军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对象为伍某某在麻柳镇沙河村1组修建的水稳层搅拌站，占地2972.86平方米。该搅拌站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区域。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3月，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向伍某某送达《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限字〔2024〕33号）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达经开违停字〔2024〕33号）。 2024年8月，达州东部经开区园区法治和应急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三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伍某某涉嫌非法占地修建冷拌站立案调查（达经开综执立字〔2024〕33号）。 （三）现场调查情况 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沙河一搅拌站无国土、环保、住建等相关手续，占用耕地、林地，无任何环保设施，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24年4月，伍某某在麻柳镇沙河村1组修建水稳层搅拌站，该搅拌站占地2972.86平方米（其中耕地2364.61平方米、灌木林地203.68平方米、农村道路3.94平方米、坑塘水面400.58平方米、设施农用地0.05平方米），该搅拌站未办理环评、临时用地等相关手续。2024年11月18日，伍某某已自行拆除相关设施设备，砂石原料已清运。	属实	解决非法占地问题。	关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沙河一搅拌站无国土、环保、住建等相关手续，占用耕地、林地，无任何环保设施，污染周边环境”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责成被投诉单位整改情况 责成伍某某复耕非法占用的2364.61平方米耕地，其他农用地恢复至可利用状态。（完成时限：2024年11月25日）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SC 20241 11501 95	锦茂华府郾苑小区D栋住宅3-3、3-4通往商业楼的门洞、商业楼通往D栋住宅3-3、3-4的门洞仍未用水泥、砖堵上，D栋4-4对面的商业楼顶上私自开挖的2个门洞及被损坏的墙未用水泥、砖堵上，未恢复原貌。以上违建继续存在，后期可能给小区带来油烟、噪音污染。	渠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2024年11月16日，由渠县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永明同志率工作专班开展现场调查处理工作。经调查，情况如下： （一）被投诉对象基本情况 群众投诉的实为锦和苑火锅店，位于渠江街道西溪社区锦茂华府郾苑小区内D栋商业房二层，法定代表人：唐某某，2024年4月19日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1725MA625HL23W，2024年7月19日正式经营，火锅店装修期间为增加通风采光和便于人行进出，在D栋住宅3-3、3-4通往商业楼的墙壁、商业楼通往D栋住宅3-3、3-4的墙壁，D栋4-4对面的商业楼顶的墙壁上私自开挖门洞。 （二）近年来工作开展情况 渠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定期对城区餐饮门店油烟净化装置安装使用、定期清洁维护、清洗台账建立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要求城区内餐饮门店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油烟设施维护管理。 （三）现场调查情况 1. 关于“锦茂华府郾苑小区D栋住宅3-3、3-4通往商业楼的门洞仍未用水泥、砖封堵”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工作专班现场踏勘时，发现该门洞已经用水泥、砖进行了封堵。 2. 关于“锦茂华府郾苑小区商业楼通往D栋住宅3-3、3-4的门洞仍未用水泥、砖堵上”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商业楼经营业主在此处墙体开了门洞并安装了玻璃门，在玻璃门外侧安装了钢制防护窗，用于增强商业楼的通风、采光。 3. 关于“锦茂华府郾苑小区D栋4-4对面的商业楼顶上私自开挖的2个门洞”的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该商业楼经营业主在此处墙体开挖了门洞并安装了玻璃门和玻璃窗户。	部分属实	封堵锦茂华府郾苑D栋商业房业主擅自修建的门洞。	（一）关于“锦茂华府郾苑小区D栋住宅3-3、3-4通往商业楼的门洞仍未用水泥、砖封堵”的问题。 该问题不属实，不予处理。 （二）关于“锦茂华府郾苑小区商业楼通往D栋住宅3-3、3-4的门洞仍未用水泥、砖堵上”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整改情况。 责成锦茂华府郾苑D栋商业业主于2024年11月17日前将商业楼通往D栋住宅3-3、3-4的门洞用水泥、砖进行封堵。（已于2024年11月17日整改完成）。 （三）关于“锦茂华府郾苑小区D栋4-4对面的商业楼顶上私自开挖的2个门洞”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整改情况。 责成锦茂华府郾苑D栋商业业主于2024年11月17日前将D栋4-4对面的商业楼顶上私自开挖的2个门洞用水泥、砖进行封堵。（已于2024年11月17日整改完成）。 （四）关于“以上违建继续存在，后期可能给小区带来油烟、噪音污染”的问题。 1. 行政处罚情况。 无 2. 整改情况。 责成锦茂华府郾苑D栋商业业主对私自开挖的门洞用水泥、砖进行了封堵，油烟、噪音污染的问题得到解决。	已办结	无